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民和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东明	高小海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	
电话	0535-5637723	0535-5637723	
电子信箱	minhe7525@126.com	minhe7525@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6,137,532.06	1,047,766,560.97	-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4,493,805.04	-185,694,923.28	-1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1,943,743.01	-190,998,420.24	-1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600,411.24	-20,492,915.28	36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3	-15.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3	-1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1%	-8.46%	-2.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57,801,092.84	3,838,629,306.19	-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23,770,684.93	2,038,289,386.04	-10.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3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宪法	境内自然人	18.16%	63,356,348	47,517,261	不适用	0
孙希民	境内自然人	13.51%	47,155,000	0	不适用	0
孙宪秋	境内自然人	5.73%	20,004,400	0	不适用	0
谷永辉	境内自然人	2.29%	7,998,400	0	不适用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3,478,418	0	不适用	0
陈建强	境内自然人	0.50%	1,758,100	0	不适用	0
辛雨蒙	境内自然人	0.49%	1,700,000	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5%	1,228,500	0	不适用	0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1%	1,070,100	0	不适用	0
吴润泽	境内自然人	0.28%	965,14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希民先生与孙宪法先生为父子关系,孙希民先生与孙宪秋女士为父女关系,孙宪秋女士与孙宪法先生为姐弟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其他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建强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23,400股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0日以电话通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以现场方式在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宪法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季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截止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5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检查和减值测试,对部分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2025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资产的状况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后,2025年6月30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计提金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65.40
存货跌价准备	5,922.07
其中:库存种蛋	4,901.23
存栏种鸡	997.50
鸡肉制品	23.34
合计	5,987.47

3、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季度会议审议批准,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基于各类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参照不同账龄区间预期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原因、依据及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各项主要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如下:

①库存种蛋按照种蛋孵出鸡苗的平均出雏率计算出鸡苗数量,按照期末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孵化费用及销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存栏种鸡参照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规定,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产生明显减值迹象的,按照不同批次的服役期及平均产蛋数量计算出合格种蛋数量,再按照种蛋孵出鸡苗的平均出雏率计算出鸡苗数量,按照鸡苗期末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后期饲养成本及孵化费用、销售费用后的金额与种鸡淘汰变现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鸡肉制品以合同价或者市场售价为基础,减去估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计算可变现净值。

存栏种鸡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不转回,在淘汰处置时转销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除存栏种鸡外,其他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5,987.47万元,计入2025年上半年会计报表,将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78.10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5,978.10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利润操纵。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季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直真科技	股票代码	0030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饶燕	曲虹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6号23号楼11层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6号23号楼11层	
电话	010-6280 0055	010-6280 0055	
电子信箱	pr@zznode.com	pr@zznod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035,446.54	131,169,733.90	-1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037,130.96	-23,175,743.76	-8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055,929.56	-25,703,884.62	-7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3,958,958.36	8,867,381.51	-2,51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3	-82.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3	-8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2.68%	-2.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6,438,612.35	1,055,502,883.78	1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3,979,761.46	893,339,354.97	-5.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飞雪	境外自然人	23.95%	24,906,513	0	质押	5,570,900
金建林	境内自然人	21.90%	22,778,852	17,084,139	不适用	0
袁隽	境内自然人	15.57%	16,197,605	12,148,204	不适用	0
万柳军	境内自然人	0.84%	870,000	0	不适用	0
彭琳明	境内自然人	0.67%	700,021	700,021	不适用	0
刘洋	境内自然人	0.58%	600,000	0	不适用	0
张建胜	境内自然人	0.54%	560,600	0	不适用	0
曾劲波	境内自然人	0.51%	534,600	0	不适用	0
沈芝钿	境内自然人	0.29%	300,200	0	不适用	0
李光明	境外自然人	0.28%	290,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飞雪与金建林为夫妻关系,王飞雪持股比例为23.95%,金建林持股比例为21.90%。王飞雪、金建林、袁隽(持股比例为15.57%)于2010年3月1日、2016年2月3日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均保持一致,采取一致行动。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公司总股本104,000,000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股份2,180,000股)后的股本101,820,000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48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2025年6月6日实施完成。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隽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6)。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655号)。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67)、《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655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的考虑,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同步将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等事宜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拓展对于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与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和签署的协议为准。综合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和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和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9)。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655号)。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8,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8,620,000.00元(不含税)后,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429,380,000.00元,于2020年9月18日缴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款项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预付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用合计人民币21,214,648.9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8,165,351.08元。前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60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依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根据该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于2020年9月7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反协议跟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3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4月,公司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合计37,122,861.10元转入公司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销户后,公司、原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收支情况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429,380,000.00
减: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	21,214,648.92
募集资金净额小计	408,165,351.08
加: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7,751,043.82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78,793,533.80
其中:2022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70,605,371.49
2021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205,555,026.38
2020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102,633,135.93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4,887,378.57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金额包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37,122,861.1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3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截至2020年10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金额为74,887,378.57元。2020年12月25日,公司已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74,887,378.57元置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88号《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4.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0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2021年9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2022年4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2。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他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项目“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支撑系统”2022年至2024年实现的效益与预计效益有偏差,系在非运营商市场,项目拓展遇到一定困难,同时,部分目标客户出现缩减预算情况,导致产品实际销售情况不及预期所致。

受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影响,公司各项目2025年1-6月实现的效益与预计效益存在偏差。

四、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2025年8月20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816.5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816.54
		2025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4年: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3年: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2年:	9,997.73
		2021年:	20,555.50
		2020年:	10,263.3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最近一个报告期末)或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下一代基础网络综合支撑系统	下一代基础网络综合支撑系统	8,559.00	8,559.00	8,558.87	8,559.00	8,559.00	8,558.87	-0.13	2022年2月28日
2	新一代家庭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新一代家庭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8,450.00	8,450.00	8,056.11	8,450.00	8,450.00	8,056.11	-393.89	2022年2月28日
3	新一代集团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新一代集团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8,771.00	8,771.00	7,378.16	8,771.00	8,771.00	7,378.16	-1,392.84	2022年2月28日
4	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支撑系统	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支撑系统	5,333.00	5,333.00	4,182.78	5,333.00	5,333.00	4,182.78	-1,150.22	2022年2月28日
5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	4,987.00	4,987.00	4,986.89	4,987.00	4,987.00	4,986.89	-0.11	2022年2月28日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716.54	4,716.54	4,716.54	4,716.54	4,716.54	4,716.54	0.00	不适用
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937.19	2,937.19	
合计			40,816.54	40,816.54	37,879.35	40,816.54	40,816.54	40,816.54	0.00	

附表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2025年6月30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1	下一代基础网络综合支撑系统	不适用	625.00	1,399.00	2,681.00	2,545.00	2,526.00	798.74	2,136.14	2,723.32	-522.27	5,135.93	详见注3
2	新一代家庭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不适用	-472.00	898.00	2,109.00	1,942.00	1,842.00	662.41	1,407.32	2,150.62	-259.93	3,960.42	详见注3
3	新一代集团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不适用	10.00	1,318.00	2,442.00	2,286.00	2,197.00	546.25	1,702.87	2,515.41	-17.45	4,747.08	详见注3
4	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支撑系统	不适用	243.00	875.00	1,558.00	1,473.00	1,499.00	67.40	507.33	782.73	-83.33	1,274.13	否(详见注4)
5	研发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06.00	4,490.00	8,790.00	8,246.00	8,064.00	2,074.80	5,753.66	8,172.08	-882.98	15,117.56	

注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2:其中2022年至2024年实际效益金额经审计,2025年1-6月实际效益金额未经审计。

注3:2022年至2024年,公司各项目除“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支撑系统”,均已达到预计效益。2025年1-6月,受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影响,公司各项目实现的效益与预计效益存在偏差,且暂无法与年度目标对比。

注4:2022年至2024年,“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支撑系统”项目实现的效益与预计效益有偏差,系在非运营商市场,项目拓展遇到一定困难,同时,部分目标客户出现缩减预算情况,导致产品实际销售情况不及预期所致。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的考虑,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需修订的条款如下:

修改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